

10月  
加倍賞

# 「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2 (尊尚版)

## 豐「盛」首年保費回贈優惠

### 推廣期

投保申請書遞交日期：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19日  
最後批核日期：2018年12月31日

富通保險強勢推出「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2 (尊尚版)，提供多項嶄新計劃特點，為您和摯愛締造豐盛人生之餘，更助您的財富無限期傳承。

現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2 (尊尚版)，可獲享高達9%首年保費回贈<sup>1</sup>，現有客戶成功投保更可享額外0.5%首年保費回贈優惠<sup>2</sup>。

###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

年繳保費 (美元)	首年保費回贈比率		
	2年保費繳付年期	5年保費繳付年期	10年保費繳付年期
≥ 500,000	4.00%	8.00%	9.00%
250,000 - < 500,000	3.50%	7.00%	8.50%
125,000 - < 250,000	3.00%	6.50%	8.00%
80,000 - < 125,000	2.50%	6.00%	7.50%
40,000 - < 80,000	2.00%	5.50%	7.00%
15,000 - < 40,000	1.50%	4.50%	6.00%
5,000 - < 15,000	1.50%	4.00%	5.00%

現有客戶可享有  
額外0.5%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sup>2</sup>

例子：

保費繳付年期：10年			
年繳保費 (美元)	首年保費回贈比率	首年保費回贈金額 (美元)	
300,000	8.5%	300,000 × 8.5% = 25,500	
150,000	8.0%	150,000 × 8.0% = 12,000	
100,000	7.5%	100,000 × 7.5% = 7,500	

如有查詢，請致電策略夥伴客戶服務熱線：3192 8333。

豐「盛」首年保費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客戶需於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19日期間(「推廣期」)投保「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2 (尊尚版)並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富通保險有限公司(下稱「富通保險」)批核方可享有此優惠。
-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2 (尊尚版)之新保單，並於獲派首年保費回贈時持有最少一份由客戶為保單持有人並仍然生效的富通保險保單(不包括免保費的保單及於推廣期內投保之「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2 (尊尚版)新保單)(「合資格保單」)，可享額外0.5%首年保費回贈優惠。
-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只適用於「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2 (尊尚版)之基本保費，其他附加保障(如適用)之保費將不獲計算於年繳保費要求內，亦不會獲享保費回贈。
-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以每份合資格的保單作單位，如同時投保多份「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2 (尊尚版)，每份合資格之保單均可獲享此優惠；但不可累積不同保單之年繳保費以計算可獲享之首年保費回贈比率。
- 首年保費回贈金額將相等於合資格之「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2 (尊尚版)保單於保單繕發日後12個月內所繳交之首年基本保費(並以12個月基本保費為限)，乘以該保單可獲享之首年保費回贈比率。
- 首年保費回贈金額將於收訖第2個保單年度的首期保費後3個月內存入客戶的保費餘額戶口，作繳付往後保費之用。客戶只可於保費繳付期完結後，提取首年保費回贈金額之餘額(如有)，但如客戶已預繳所有保費，可於首年保費回贈金額存入客戶的保費餘額戶口後提取因預繳多出的保費(如有)。
- 如有關保單於生效日起兩年內終止，富通保險保留扣除有關首年保費回贈金額之權利。
- 有關保單必須於獲派首年保費回贈時仍然生效方可獲享此優惠。
- 如發現客戶提供之資料有不完整、不實、冒用、不符、偽造、不合法、欺騙、不當及濫用行為等情況或違反是次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或誠信原則取得此獎賞，富通保險有權取消其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
- 富通保險保留接受有關「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2 (尊尚版)之投保申請及一切有關是次推廣活動的最終決定權。若因此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富通保險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 富通保險保留終止以上優惠之權利或在任何時間更改此條款及細則，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 除客戶及富通保險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ies

AMCI114PTC/1810